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一)季托人姓名成名名称,非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但结对列人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费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及自期和有效膨胀,应加盡法人单位的印章。 (五)季托人签名(或盖章)本及上及东的,应加盡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六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ロルを作んを石(双画 4.5。を作んへらば入取水中・起加画は入入 単位的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接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投 权签署的投权书或者其他裁权文件。如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投 权市营者协能设议中,根以等户服委托令前任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对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农人政企准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议登记册载铜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免格),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记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册载刺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 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调指举的一 经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宏大会,由召集人维举代表上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以事则常股族东大会无法继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师长主持。董师长元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单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时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时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成准不履行职会时,由过半数约时计委员 会成员担销推举的一类时计委员会成上转。 经过其间指举的一类时计委员会成上转。 经过其间指举的一类时十零局会成之时, 任何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二)会议对前、他总、汉都和日集人生态之称。 (一)会议对前、他总、汉都和日集人生态之称。 (二)会议对前、他总、汉都和日集人生态之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出席改训所会以的董集、宣告型和其一他高级管理人员生态;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员、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市以至此、发言是私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前师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符答复或规则; (小)中康廷十界人、遗界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別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要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以水入云下山自加灰区,应当田山加以水入云的灰水(巴泊区水 谷田 I) 后共主土权的计平轨通计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要托代那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下列申項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宣事会的工作程治; (二)董事会和宣事会的工作程治; (三)董事会和宣事会成的任免支柱规则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短数7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程告; (五)公司年度程告;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普通未议通过, (一) 董事会附近作根告。 (二) 董事会即近的原则为此为集职等补亏损方案; (二)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损解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块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散,清算;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或少进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析。合并、解除、清降;	
(四)公司在一年內原子。出售電子資产或者好外担保金額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绘神计总资产30%的; (公)最近一期绘神计总资产30%的; (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则,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致法规或本章组取记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遍决议 (七)法律、行致法规或本章组取记》。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成于一期等时让党营产30年的。 过公司成正一期等时让党营产30年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大)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认应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条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期决议提准。公司不得与董师、总经理和北笔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企都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企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份效衡行使表块以,每一股份等有一票表块权。 股东之余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创重大事调单、对中小投资 者表块应当单始计哪。华始计师结果应当是对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投份有表块及、且被而发投份下十人出席 股东大会省表块区的股份企数。 从京人公司有表处区的股份企致。 次一次,以下,以下,以下,一个, 第二次即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那分师股份在灭人而的二十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块及。且不行人出聚版大人会有表块区的 股份应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块权股份的股东	第一个一个原皮形成皮肤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肤或的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金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即胂,关联税东可以 就该实现交易事项所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危效,该 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居会议的非少使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 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被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 特别决议范围。由主分之一以上有效表权延远,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使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股东合电过有关关键交易事而时,关键股东口见放放 关键交易事项所适当能法。但不参与该关键交易事而的特别要表决。 北新代表的有效规程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点总数。该关键交易事而 加出股份交份时来使数未更能完成更多。这样效应有效表权数 成法处理交易事项限分通过。如时交易事项服务则决定效阻,或由 少分之二上,有效表决政团组、发现 "少年以下的专业技术"之类的表达的设分分配。另一个 一种充金组设的环境与基本有关的规划的关键形式。 "这种现代的表决情况。关键是不的回题和表决程序为, 在2开之目前的公司董事会检查就大型关系。 在2开之目前的公司董事会检查就大型关系。 在2开之目前的公司董事会检查就大型关系。 第二股条会在组成者关于规模是有一个规模。 第二股条会在组成者关于规模。 20世纪为于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等。這時的認行基礎的學的下 「中國」,但是仍方式。但即即一下 (一)董事会獎組訂及這該書與任董康会灣科上學拉董事時,現在 董事会。與與超音台中特有公司與以上股份的股东口以提照不 超立地或任的人別、提名由非即工作,提任任的下一屆董事会 超立地或任的人別、提名由非即工作,提任任的下一屆董事会 即地立董事學成立「董事學」,就是會議會與 致之也會是任董康会灣科學並立董事時,提任董事会。董事会 美 成立的書程任董康会灣科學並立董事的成立「大學和任何 在19人數、提名下一届董康会的独立董事施送人或普勒斗地立 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届董康会的独立董事施送人或的形式作出,股东 董事學的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八十九条 富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万式揭清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等第名以上霍阳时, 依相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会易所的相 关地定证之行案积投票额的, 应当实行署积投票额, 另外, 也可以依 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或者公司署积投票额, 另外, 也可以依 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决议或者公司署积投票额,另外, 也可以依 所有与应选蓄单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性 用、赛事会应当则取充现到股险查审和的正式基本情况。 "董事经选人提名的方式和财产如下。" (一)董事经验报应选者将班正需率少衡十批宣派事件,现任董事 经选人是名的方式和财产如一下最后,现在所入业。 董事经验人是名的方式和财产如一下最后,现在的人类。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 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审议程案时,不得对程案进行修改,苦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1、1、1、1、1、1、1、1、1、1、1、1、1、1、1、1、1、1、1、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概率进行资决前,应当维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赛和监察。 审议事项申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处股东及代理人 股东会对概率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市市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算。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对结果。决议仍表决结准最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成其他方式发展的股东战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棍架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规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维客的表块结束对结果,并根据表块结果宣布 推察是全部过。 在正式公布表块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罪人,监察,股东,附后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无均负有管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專。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培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 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督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 会结束之时。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中期明的时间;否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 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结束之时。	
(一) 天民專行分能力或看限網、與科方能力。 (一) 天民專行分能力或看限網、與科方能力。 (二) 因贪污。賴格。後已對於一個用財內或看限鄉、與社 经濟於利,执行期應未逾多年,或者因以關檢測存 股前於利,执行期應未逾多年。 (三) 担任政治·清朝於公司,企业檢濟·清算完 核之日之未逾多年。 (四) 担任政治·清朝於公司,企业检濟·清算完 核之日起法·越州销营业,加,或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 (四) 担任政治·法律、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 (四) 是以,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产清算完 (本)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 个人责任的。因公司、企业被行销营之快,现之 (一) 使中国证监会采证净市场给人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逐渐发为形分。不从一个大量,监事和 级管理人员。 (八) 被一年内受到账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 战力,从于成为企业,从于通营。 (八) 战力,从于成为企业,从于通营。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王民明行为能力难者限到罪事行为能力; (二)国治资明练。(公司 表现 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可违选查任民董事任宪的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委任期届满分人,原董中的城市民间的城市发生的大师,原董中的公公、在公达出版章事就任的《政策》,原董中的省长,是在公兰规章,就是有一个大师,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针第。 若年賦產事会任期賦謝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休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悉於營理,凡贵举任。接举后被管理。人职从务的董事以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赔能或者性申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赔能或者性申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二)不得排用之司资金; (二)不得排用之司资金; (四)不得往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成董事今同意,积分 司资金价债价色、改赛以公司财产分他。是提出降 (五)不得违反本章相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成者进行交易;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必使料,为自己或他、该取 市业等。 (七)工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明金归为合于。 (七)工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明金归为合于。 (七)工作利用其关股票、指带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之规,第「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进反本条规定的得的收入,应当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福 实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目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赊外。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有有下列励和文务; (一) 以關權, 1,真、動始地行使公司原子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萌业行为符合国建设律。行法注册以及国业公司经济表现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潜业地规矩定的业务范围; (二)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二)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业则指令签署书商制人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露 所信直真某、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购监事会提供方状况和原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武法规和太章程、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公司的最大时战是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证据。 通事对公司的有下列制度以多。 (一)应证据、以承、勤勉信行使公司所是个的权利。以降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即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即家多证赔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无阻计增业从取取家的业务范围。 (三)应公平对特所有即录。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往告签署书面商从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需的信 温英:湘海、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李负会提供事务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从会行使职权。 (大)让注释、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大)让注释、行致法规、部门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 应向董事会提交书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內披露有关情 夜上 四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司司· 出的董事就任师,原董事仍监当侯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私本章程规定、履行被审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目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日〇七余 重事可以在任期庙洞以前辞仕。重事辞仕应当问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修乏手统,其对公司和股东承租的忠实义务,在任期启取启井 完整编翰,在平内内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报商股格议 务,在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变显禁止义务的持续 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废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其类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起来担的责任,不因属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述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审,决议作出之目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帅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规章或水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担期偿款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律、问证证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组购偿费任:董中华在放应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购债费任后 董事执行公司即参封违法法律,万法法规。而7世录法规、超过强处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巴)制订公司的年度附外预算方案,决赛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间份人工条件除外等员法条件等。 (大)制订公司建协即者被少注册求本。沒有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大)制订公司建大股职,或即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胶 及更生公司来近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等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或股东大众则行投权的范围 历,决定公司均分性费。我的相信,所以这公司均分投资。我的相信,为,这这公司均分投资。我的相信,所以这公司均分销售,为一个人对自然公司总公理和证事。安年为人对相简的主题。 (一)以定公司的总公理和证券经年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处定村和市场市级总等和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总本管理制度。 (一)制订公司的总本管理制度。 (一)制订公司的总企理和证事,经市及公司总会理和证明(一)十一制订公司的总本管理制度。 (一)制订公司的总本管理制度。 (一)制订公司的总是本管理制度。 (一)制订公司的总是不需要,是但总会管理人员,并使工程制度,并使工程制度。 (一)制订公司的总是不是一个人,并使工程,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 (一)有关系是一个人,并使工程,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人。 (一)有关系是一个人。并根据常理这之地称是另一个人。 (一)有关系是一个人。	(三)按定股公司的经营计划保投资为案; (四)制订公前的分割的大力案(构实)为案; (四)制订公前的分割的分配方案(构实)为案; (五)制订公前的分割的分配方案(构实)补充,在为案; (六)和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足分别。在一十七条股间处现分,会列于投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为分投资,观别出售资产。资产低户、均为担保事项,委托度对外投资,观别出售资产。资产低户、均为担保事项,委托度对外投资,观别出售资产。资产低户、均为担保事项,委托度对,从为定等人或的财务。如为销价是重和销产会给中发,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并以循环的设置。(个)为现立公司的总是事项,相继总经前的报名,决定连接成者解号公司高总是唯一对人等高效管理人员,并决定并以成者解号公司高总是唯一对人等高效管理人人,并决定并以依备联合公司高总是唯一对。一个一一对报公司高总是唯一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其他 交易等方面事劢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第一日一十七宗 重争云任对外担保、对外权员、大联文委、共祀文 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对外担保
本聚龍那叶二多處定的应由粉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 担保即到 董事全审议对外租保协会 时,除应当经金体董事的社学被重沙水、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对外投资 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含素性原义。秦任徐钦等)事项都应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按本章程规定需是原东人会批准的。应在董事 专举时还通过。按本章程规定需是原东人会批准的。应在董事	事業に関いているが発生の原因は表示では3.5%に関い。ファリカアが日本 審事会申以及外租原に包括申以石需提之股系会申以的)事即は、除 应当整全体策事的过半数通过が、元の当些出席事事会会议的ニ分 こ以上策事同意。 (こ)対外投资 公司所有的対外投资(含素打理財、委托贷款等)事項都或经董事会
东大会批准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信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信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并且未达到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推交股东大会单议标准的关联交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的交易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pc 300 万元以上自占公司最近一
本单电池(十二字晚起由)近继文权水,公审以你间间文职交易(四) (四)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会体液事的过半数审 汉通近外, 近应当经出陈康增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旅审审议 超过,并及时被废。财务资助局于注册往废成交易所规定需由 股东;公审审议的。还应当在审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公会审 资助财象分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按职股石、运车控制,及其关 职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的按职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 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的被职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	E型目前另子程來學更「經知園的公別人工,并让不公当年早年 第四十六条部「四別職能的应能是股东会申收海舶的失败之為 公司发生"財务资助 "公易事項,除应当经会体董事的过半数申议通 过外, 还应当经供廉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申议通过,并 及时被置。财务资助国干涉往胜规或之易所规定制制。按公会申议 份,还应当在董事会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申议。 实助对象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按定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石)其他交易
除上弦交易外的其他交易(交易的宜义见上索程算四十二条的 规定)上线下列标是一个的。这是交革等全部,以及被专业 1.2条制度及的原产总额(同时存在服而推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的上心有解死于一颗的时十倍资产的0984元。 2.2条的成交金额(含汞相债务和费用)上公司最近一颗珍申计 多支房产生的物质上,用金的基础就过100万元人民币。 3.2条所全值的物品上市公司最近100万元人民币。 4.2易形的加度及几在最近一个会计平度整新计净制度 6.2条形的加度及几在最近一个会计平度整新计分形成 加度近一个会计平度整新计增加度以为10%以上,且绝对金额 可能近一个会计平度整新计算加度人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 形成的加度以在最近一个会计平度模块的争和的一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公额间即存在医证前保护付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设近一期经时付总第一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通额(香料值每年期刊占公司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通的《客租值每年期刊占公司产的1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用占出公司提近一个会计年度建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动血股权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提长的重地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查根外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提长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争前间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标的如股权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提长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争前间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万元 人民币; 6.交易标的如股权边涉及的资产等级同时存在继渐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力占公司最近一期参划计净资价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全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能够在4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1000万元, 企额超过2000万元, 企业2000万元, 是2000万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即及赤孝不嗣行町々め、土山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第一百一十八条 重等长个能履行职务或者个履行职务的,由平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代表1/10以上表块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 以上生业资率。6经理或者由计零局会可以根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继以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 董事(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能的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 刚刚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应主动则避、不得对该项块议行使表块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他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房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公司已有的或者拟议的合同、交易、实排有关联关系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龍事与龍事会会汉决议事明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 人有关舆关系的,该准事应当及时向董事全书而报告。有关脱关系 的董事不得收请取及行使表决以 也不得付理社能宣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公议由过学数约无关规关关系审出出郑即司等行,属 等会会议所让以到经无关规关系都按出郑即之。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已3人的。应将该审理报受股余全审议。 董事与公司任司的或者初议的合门。交易、安排等规关系时仍任 台同除分)、不论有关事项企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继事会批准问题。 为近当男任协助董事会被置并发脱关系的情况
那用问题。**别以司令厌问重争云拔解兵大联大东的庄顺和相迫。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相关的重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机态表的人理机能的相关被继续,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添剩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 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 存在以下情辞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 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留意见;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3.最近一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 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存在以 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 股利。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 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地现金流为负。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满足公司 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学和洞为工数且当年次の冒张计未分配利润 为工数、同时满足本章程规定将调分配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 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	(二)規定分紅染件和比例 ケハヨメケケ町的名手記み工物日メケエハヨ里は土八和手記さ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因素,仅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正数、同时商庄卒早程规定利商为7年的共他家件中的官位,,公司应 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和简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国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公公在本次至初级公都印度上比例是展现的达到 90%。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圆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立出安排的。进行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变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和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经审计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效放条件	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50%,且超过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 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 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计总资产的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的,可以在满足本草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资格;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连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铜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股利分配。 (五)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1.公司和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 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 证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和闭。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
新坟茔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 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 发展,但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的衰弱。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推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重大利益中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 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 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	(4)甲汀安贝云应当机平周汀配的避条旋饵坍硼息况,问息利周汀 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 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终人,这程度强过的,由董事会基系数五个事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据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院、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 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 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対対公司に普通成単人を呼,或者公司自身に書水の及生単人変化 財,公司可対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中人司禁事会、地の委員会を担急が設定しませた。 オム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取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取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签告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 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服开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	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 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 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 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	公司益州守頭的头龍公司对过往平及巩蓝灯红外作月茶,明常公司 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 经来数以上通过,加工局意。由注案是会应规则工局意的重要。到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次四人会人对社会人类的专机会主要。	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 由,并建议董事与部制定和问分配调整计划。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训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 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索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 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 事会和议关院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	決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 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 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 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 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 下中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等级。基度人相比图本企业以为"公本"从记录器从设备。
	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股东的净和间。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以在符合利润分配 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梁。公司股东大会村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 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会日在方案后,须在2个日内完成整利(或股份)处据设备下限制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等_安レ上一死 // 回身信由可由Listin 第7次去的时以上	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灾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部、审计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负责并极告工作。审计部主要职责通过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以明确。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 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 价格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督及评估內外部审计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之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 上成员撤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照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卿与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 的会计免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路据,流程。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 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 造报。
鄒万地	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FIEL - REGISES - UNIFICE o	PREMERY VARIATION O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柳原介
	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抵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担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 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 D/\L#	932017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
	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支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 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视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短广贝顶农及奶介语中。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队之口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新棚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棚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日按判照和17之日度30日内,不按判照和17的日公日之日度43日
		(情多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公组,即位公理,此名会志, 法库会就在为公司高级等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形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居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療肝销害业执照,费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成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至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项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同ルスリ、エ、同ノベトリルスパンガモルリン・ロン・コンス加ストルシステーキで主張相に加え 一本人士シスコンテム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
(二)组织实施公司平原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报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二)组织实施公司申库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报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 (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	(八)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事项;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或者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争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九)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事项之外的其 他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项: (九)本章程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所规定事项之外的其他 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八条)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投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则陪董事会会议	(一) / 由其公司房一, 万沙赐州的女厂以间求公司房一/百平; (二) 通知, 公告情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近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解及、债务;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 / 唐埋蘭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五)溶理療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其债权。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根其僚权。 值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 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政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高級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推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公司完全民法院,	A 比亞的文柱級厂中頂加,得與坦此当村得算事为移义后入比亞的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
第七章 监事会	######################################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豁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二百○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 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金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 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可以按及时间在产品的,在依照的参加定理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按本章程规定制定,报公司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准。	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审议批准。 股东会"。《公司章程》中涉及如条款编号、个别词语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系非实质性修订, 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本公告中不再作——对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 .com.en)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内击击业业 加小士和 ·
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核查转分效4和,所留任的该项公核查应不少于转增削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